嘉義縣六腳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 總說明

六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,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,特制定本自治條例,爰擬具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,共八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

嘉義縣六腳鄉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	
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(以下簡稱本所)為	
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,提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,特制定本自治條	
例。	
第二條	
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對象為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	
第三條	
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,補助標準為每一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
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	
第四條	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
前條為民服務作業費,採每四個月發放	率。
一次。	+ *
第五條	 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
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	放規定。
作業費,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	المرابل كو
第六條	
本所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	
不予補助:	
一、 無鄰長之空鄰。	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
二 、 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	
或代理。	
第七條	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

本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狀況編列年度預	
算支應。	
第八條	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	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
一日施行。	